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5月6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彭幸鳴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09-047
0900-683-707

有關本院過去與兩個民間團體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協商情形，為正視聽，謹澄清如下：

一、司法院及行政院共同推動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符合總統府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表決結果

綜觀世界如美國、英國、德國、法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，雖尚有參審制和陪審制之分，惟均隨時代變遷與社會需求，按照各國國情及法律制度為適當之調整，發展出不同型態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。關於我國應採何種人民參與審判制度，歷有不同方向之倡議，總統乃於106年交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分組，列為重要議題進行討論。

依據106年5月12日第四分組第六次會議紀錄，該分組會議就「人民參與司法」議題，曾採行下列提案表決：

（提案一）美國陪審制。得7票。

（提案二）日本裁判員制。得7票。

（提案三）同時併行參陪審五年，五年後形成是否及如何採取參審或陪審制度。得5票。

（提案四）司法院選擇日本式參審或美國式陪審至少試行五年，五年後總檢討再決定採用何種制度。得7票。

上開表決結果顯示，除了提案三「同時併行」為5票外，其餘均為7票；足見「參審陪審併行」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最不受支持之方案（註1）。

其後進程序事項：「是否將李念祖委員提出兩個試行案，重新表決？」投票結果，實到19人，9人贊成重新表決，因而並未通過「重新表決」之程序事項。

程序事項：是否將李念祖委員所提的兩個試行案，重新表決？

（未通過，贊成9人，委員實到人數含主席共計19人，吳光陸委員先離席）（2路平委員、3江元慶委員、7李念祖委員、9林超駿委員、10高茹萍委員、11陳瑤華委員、14陳欽賢委員、16張靜委員、19謝明珠）

亦即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「人民參與司法」議題，仍維持原先四項提案，之後因未通過程序事項表決，並未就其他具體採行制度再行表決。以此作為多數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委員支持兩制併行之依據，並不正確。

司法院為司法行政主管機關，依上開表決結果同票之提案，得選擇試行參審或陪審制度至少五年，經總檢討再決定採用何種制度，因而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符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要求。

二、司法院與行政院針對我國現階段司法問題意識，參考民意取向、我國法律體制的適合性，採取國民法官制，為最適於我國現階段推行之國民參與審判模式。

本院依據上開司改國是會議表決結果，參考民意調查對於國民與法官合審合判之偏好，以實際參與國民參審模擬法庭的民眾，有高達94.9%認為法官應在場參與討論，實證反映出民眾需要法律專業的法官在場協助，也印證民眾可以充分自

主的作出決定，相信國民法官制的施行，將能開啟司法與社會的對話交流，使個案判決結果兼顧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及法律專業意見，進而整體提昇民眾對司法的瞭解及信賴，乃邀集行政院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進行研商並取得共識，於立法院上一會期（第9屆）審議期間，提出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》草案，積極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。

三、本院及法務部前與民間司改會及陪審團協會之協商，僅止於蒐集意見階段，最終並未達成共識，已據本院於4月27日發布新聞稿澄清

本院為廣泛蒐集、傾聽各界聲音，以因應立法審議過程中之各種建議與主張，曾自107年12月底起至108年5月初，與民間司改會及陪審團協會之代表進行協商，了解其意見方向，及討論相關細節，惟多所歧見，最後並無制度之共識；即便上開團體代表之間，意見亦相持不下；復經法務部代表加入討論，亦互有堅持，協商自未完成，更未因而形成任何法案。上開團體指責司法院違反誠信，其後並發布「民間與司法院過去協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之聲明」指稱與司法院「達成用甲乙兩案的方式，交由立法院決定的共識」，均非事實。

四、自上開團體之多項作為，足證亦無其等所稱制度併行之共識

上開團體屢稱有併行之共識，然事實上卻持續有如後述反對兩制併行之作為：

（一）主張陪審公投

台灣陪審團協會副理事長張靜律師於108年3月8日提出「您是否同意有關司法改革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應該採

取以美式陪審團審判為藍本的陪審制，作為我國未來刑事訴訟立法原則之創制？」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。

台灣陪審團協會創會理事長鄭文龍律師、理事長吳景欽教授、副理事長張靜律師並於5月7日出席聽證會，主張應採美式陪審制（註2）。

（二）表明反對「混種拼裝車」

台灣陪審團協會創會理事長鄭文龍律師於108年3月24日即向媒體表示「反對『混種拼裝車』，要求本院推出「原汁原味的陪審制」（註3）。

（三）主張僅實施陪審團制度

台灣陪審團協會理事長吳景欽教授於108年7月12日，在立法院舉行「政策不治病根，司法信任低；陪審團及民選法官才是真改革」記者會，主張只有實施陪審團制度，才是真正的司法改革（註4）。

（四）台灣陪審團協會於108年8月24日，舉辦「司法新體質，堅持陪審制」募款餐會，主張國民法官制為假改革，只有陪審制才能真正杜絕台灣司法之問題（註5）。

（五）台灣陪審團協會理事長吳景欽教授、副理事長張靜律師於108年9月27日在「全民公審第73集 參審制 vs 陪審制何者真能落實司法改革？」中，主張應採行陪審制（註6）。

自上開團體之實際作為，亦可證明並無所稱兩制併行之共識。

五、開啟對話，但無協商結果，兩軌併行歧見甚深

自前述蒐集意見過程及108年5月8日對話結束後上開團體猶仍反對所謂併行制等作為觀之，顯示上開團體指稱有共識部分，充其量為協商過程中的對話，最終並無結果，於完

成協商之前，對各方亦無拘束力。尤其，過程中就評決不能(hung jury)、訴因制度、上訴制度等多項問題之解決方式，或意見分歧，多涉及對於制度典型之堅持，或無具體討論；司法院與法務部對於上開團體所提出兩軌併行之可行性，經審慎評估後亦認為窒礙難行，實務法官、檢察官也紛紛表達反對之意見（註7），因此自108年5月8日無具體結論而結束對話後，即未再進行三方會談，其後更無外界所稱「就陪審制與參審制一起進行為期6年的試行」達成共識，或「就評決不能達成用甲乙案交由立法院決定」的共識，更無上開團體所謂「把民間的『兩制併行』理解成『外雙軌併行』而不包括『內雙軌併行』，故對外稱未達共識」之事。

況且，從第9屆立法委員審議期間，兩院並未提出任何修正案，前次法案也未在上屆完成立法，即可印證協商最後並未達成結論。因此，上開團體於此時反覆以過去協商過程指責本院違反誠信，強指本院已與其等達成共識一節，均非事實。

六、無論是外雙軌或內雙軌的兩制併行，本院經審慎評估，均認為窒礙難行，絕無上開團體片面聲明所稱「司法院、法務部與民間均認為可行之制度」。

本院認兩制無法併行，主要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兩制併行有違平等原則

兩制併行有違平等原則之問題，在於被告所受之程序保障不同，所產生的差別待遇。

舉例而言，2名成年被告共同殺害被害人，犯罪參與程度完全相同，倘因各自選擇適用參審制與陪審制出現一人有罪、一人無罪或兩人量刑歧異之結果時，由於定罪及量刑之主體

(陪審制原則上法官不參與定罪、陪審團不參與量刑)、判決是否附理由(陪審制不附理由)以及能否提起上訴(陪審制原則上不能提起上訴)等問題,使2名犯罪行為及參與程度均相同之被告,其防禦權因不同審判制度而受到不同程度的程序保障(就選擇陪審制的被告而言,則是防禦權受到限制),將引發違反平等原則之爭議。不僅如此,相同犯行卻出現不同判決結果,突顯欠缺程序之公平性,更有害於司法信賴之提昇,實與引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目的相違背。論者有以裁判結果歧異為訴訟常見之事,裁判結果相異不足為奇之說,試圖合理化兩制併行違反平等原則之論調,並未合理說明兩制併行無法讓被告接受相同的程序保障,其衍生判決結果歧異之顯失公平、有違平等原則之問題;於兩制併行,此問題不論是部分罪名行參審、部分罪名行陪審,或讓被告有選擇權(詳後述)的立法方式,都無法克服。

(二) 即使賦予被告選擇權,仍有違反平等原則疑慮,且有鼓勵被告投機應訴之嫌

有認為,賦予被告選擇權可以淡化上述例子中違反平等原則的疑慮,因為「這是被告自己選擇的結果」。然而,我國憲法並無類似美國聯邦憲法有「刑事審判...應由陪審團行之」、「所有刑案被告享有公正陪審團迅速及公開審判的權利」規定;即使在美國的陪審團制,被告也沒有選擇由法官審判之憲法權利,聯邦最高法院1965年 Singer 案即表示,被告僅得表達是否放棄由陪審團審判(選擇退出)之意見,美國聯邦刑事程序規則23(a)並規定,被告表達放棄由陪審團審判,仍須以書面經檢察官同意,並經法院准許始為有效;由此可知並非真正的選擇權。於我國刑事訴訟法,也無賦予被告可以自由選擇由法

官獨任或合議審判、適用通常、簡式、簡易或協商程序之規定，在此創設被告選擇權的立法，並不符合我國憲法或刑事訴訟法之體例。

而且，刑事審判重視刑罰權之公平性、穩定性，兩者**相輔相成**，重罪案件更是牽涉被告之生命權及自由權，如果將有失平等保障之定罪或量刑結果，解釋成「這是被告自己選擇的結果」，反而創造刑事審判的僥倖因素，破壞其公平性與穩定性。況被告通常無法熟悉各種參與審判制度而作出選擇（實務運作上，可預料多數被告係由辯護律師代為選擇），給予被告選擇權恐怕反而加諸其難以選擇的不必要負擔，未來對於歧異的判決結果，極可能因歸咎於制度選擇之失，而難期其信服，絕無助於司法公信力之提昇。

對於一般國民而言，因為選擇而產生有利、不利的結果，傳達給國民的訊息不但不是公平審判、司法公正，反而有鼓勵國民投機應訴之嫌。

（三）兩制併行將導致配套制度複雜化，增加國民負擔，與引進國民參與審判之目的背道而馳

參審、陪審制度有顯著的差異，在配套制度的銜接上也會產生問題。例如，除了參審制外，因應前述陪審制之審判主體、判決不附理由和不能上訴的問題，必須配合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設計成兩套程序，再加上一般刑事案件所採取的卷證併送、閱卷制度等，兩制併行將形成在我國有三種截然不同的刑事審判體制，姑不論法律專業人員能否熟悉運用，對於人民而言也過於複雜而難以理解，與引進國民參審所欲營造容易親近的司法及提升司法透明度、增進信賴度之目的，均背道而馳。由此可見，同時施行致使配套制度複雜化，增加國民負擔，且

大量耗費國家有限資源。

(四) 「參審陪審併行」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最不受支持之方案

如前述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分組會議就「人民參與司法」之議題，曾擬具四項提案，經過表決結果，同時併行為最不受支持之方案。

(五) 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」草案中已設有定期成效評估機制，可定期檢討、適時修正

本院與行政院會銜提出之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》草案，已規定於法案施行後，即應成立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」，除每年提出實施成效評估報告外，於六年評估期滿後，必須提出總結報告，以整體評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並提出未來法律修正及有關配套措施之建議（草案第104條、第105條）。此草案內容也是依照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多數意見（提案二及提案四），兼顧制度目的並避免雙軌制所產生各種問題所擬具的方案。

七、在立法過程，務實理性討論，共同致力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始為根本之道

本屆會期，司法院與行政院已依據民意顯示，為使判決結果兼顧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及法律專業意見，開啟司法與社會的對話交流，進而提昇民眾對司法的瞭解及信賴，重新會銜提出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》草案，是符合國情與本國問題意識的穩健選擇，本院鄭重呼籲未來在立法過程中，各方應回歸務實理性之討論，始足彰顯對於本屆新國會行使職權之尊重。本院也期盼各方能在善意且理性溝通之前提下，共同致力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立法。

參考資料：

註1：

許玉秀前大法官所寫「唯一符合正義的方案－參審與陪審一併試行」一文中所述之第五案程序案，其提案內容為「是否將李念祖委員所提的兩個試行案，重新表決？」之程序事項，並非如前四項提案係針對具體採行制度之表決，且該程序事項亦未表決通過。

註2：

<https://web.cec.gov.tw/central/cms/HearingRecord/30391>。

註3：

<https://www.mirrormedia.mg/story/20190324inv002/>。

註4：

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314/3925237>。

註5：

<https://twjury.neticrm.tw/civicrm/contribute/transaction?reset=1&id=8>。

註6：

<https://reurl.cc/WdNKVZ>。

註7：

<https://tw.appledaily.com/headline/daily/20190320/38285901/>(張永宏)；

<https://opinion.udn.com/opinion/story/10124/3704554> (文家倩)；

<https://forum.ettoday.net/news/1401859> (林達)。